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川财社〔2023〕152 号

各市（州）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39 号）和《财政厅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预〔2010〕125 号）要求，经报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如数（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按照川财预〔2010〕125号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

二、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请按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收入列入“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科目。

三、从2023年起，我省城乡医疗救助实行统收统支市（州）级统筹管理，省对所有扩权县的补助资金预算全部下达到所属市（州），市（州）级不再将补助资金预算下达县（市、区）。市（州）级财政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市（州）统筹财政专户。各地要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积极盘活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请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要按来源分别列示中央和省级资金，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按照《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要求，请各地完善

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
资金分配表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提前下达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合计	328688	208178	120510	
成都市	7666	4856	2810	
自贡市	15514	9826	5688	
攀枝花市	2773	1756	1017	
泸州市	20975	13285	7690	
德阳市	8452	5353	3099	
绵阳市	13646	8643	5003	
广元市	16601	10514	6087	
遂宁市	10020	6346	3674	
内江市	9105	5767	3338	
乐山市	12268	7770	4498	
南充市	40966	25946	15020	
眉山市	9830	6226	3604	
宜宾市	12574	7964	4610	
广安市	22027	13951	8076	
达州市	34045	21563	12482	
雅安市	5761	3649	2112	
巴中市	25267	16003	9264	
资阳市	14977	9486	5491	
阿坝州	8141	5156	2985	
甘孜州	2776	1758	1018	
凉山州	35304	22360	12944	